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18-093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配股项目的持续督导期已过，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仍需保荐机构进行专项督导。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的通知》。中德证券作为公司配股项目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17年12月31日结束。鉴于公司配股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中德证券后续仍需就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本次变更前，中德证券原指定董进修先生和程志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现由于董进修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能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顺利进行，中德证券委派王禾跃先生接替董进修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对公司配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持续督导责任。

本次变更后，公司配股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王禾跃先生和程志先生。

特此公告。

附件：保荐代表人王禾跃先生简历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1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王禾跃先生简历

王禾跃先生，工商管理学硕士，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了永东化工首次公开发行，田中精机首次公开发行，旷达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王禾跃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